

使用报废警车 责任民警一律关禁闭

□晚报记者 彭 慧

本报讯 对于使用报废警车的,对责任民警一律采取禁闭措施,并视情况追究警车所属单位领导的责任。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了解到,我市警方下发《关于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将严格和加强警车和涉案车辆管理,严防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的发生。

据了解,《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包
括: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所有的车辆办
理警车入户手续的,依照相关规定,严

肃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非法涂装警车外观制式,非法安装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非法买卖、使用以及伪造、涂改、冒领、挪用、转借、套用警车牌证的,对责任民警采取禁闭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非因执行紧急公务驾驶警车违反交通法规,非因公务将警车停放在餐饮、娱乐场所门前,滥用警灯警报器,警车私用,无证驾驶警车的,第一次发现通报批评,第二次发现暂扣车辆两个月,第三次发现没收车辆,并给予责任民警纪律处分;警车外借,出卖警车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

记手续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从重处理;违规扣押、使用执法环节涉案车辆的,对责任民警采取禁闭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线索提供 郁发顺



科技园路灯亮了 居民出行方便了



昨晚,市区莲花西路川汇区民营科技园区内,明亮的路灯给附近居民带来了许多方便。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

没有预售许可证 相关证件张冠李戴

周口鑫瑞铭家涉嫌违规售房

□本报记者

本报讯 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就认购贵宾卡,交两万抵三万购房款;当购房者要求看其证件时,工作人员拿着其他项目的证件忽悠购房者……市民张先生近日向记者反映了在周口鑫瑞铭家购房时的遭遇。
没有预售证就收钱办理贵宾卡

3月26日,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我去鑫瑞铭家看房后,开发商让我今天去交钱办理认购,活动期间交两万抵三万购房款,但我并没有看到他们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他们这样做算违规吗?如果交了钱,一旦发生纠纷,我的权益能得到保障吗?”

当日上午10时许,记者在位于市区交通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南约100米处的鑫瑞铭家售楼部看到,售楼部陆续来了几拨咨询缴款情况者,但该售楼部并没有张贴房产开发的任何证件,建设工地上正在紧张施工。记者以

购房者的身份要求看他们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一位工作人员一边含糊地说“我们证件齐全”,一边向记者出示了一叠复印件。记者看到,复印件中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不是该项目的预售许可证。这位工作人员还说,原件都在房管局那里保存着,很快就能拿回来。另外,他还告诉记者,从26日起,鑫瑞铭家项目正式收钱办理贵宾卡。

据了解,近日周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媒体上公开表示:“近段我市个别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开展订房、排号、售VIP卡、交定金优惠(收一万顶两万、按月返还定金利息)等商品房预售活动。此行为已涉嫌违规。”提醒购房者谨慎购房,并提醒违规企业停止违规行为。

另外,《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有任何预售行为,

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

用其他项目的证件忽悠购房者

向记者报料的市民张先生还说:“他们拿出的证件上面显示的建设地址是‘人民路中段’,很明显是用别人的证件忽悠我们。”

售楼部工作人员向记者出示的那一叠复印件证实了张先生的话。这些复印件中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然而这些证件的项目建设地址却赫然写着“人民路中段”,项目名称是“滨水·左岸”。对于这些张冠李戴的证件,工作人员则称这些就是鑫瑞铭家项目的全部证件。

当日下午,记者试图联系鑫瑞铭家项目的负责人核实证件问题,但售楼部的工作人员却表示“不知道老板电话”。

《扑朔迷离的“救护车”》后续报道

市中心医院立即“逐客” 市卫生部门开始“打黑”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本报讯 3月24日,本报7版以《扑朔迷离的“救护车”》为题,报道了我市“黑救护车”盘踞医院揽生意一事,报道刊发后,引起了周口市中心医院和周口市卫生局的重视:市中心医院立即采取措施驱逐“黑救护车”;市卫生局下发紧急通知,开始集中治理“黑救护车”。

3月24日下午,记者在周口市中心医院看到,原来经常停在院内揽客的“黑救护车”已经不见踪影。该院保卫科黄科长说,见报当日,院领导就召开相关会议,并组织人员对院内“黑救护车”进行驱赶。“为防止‘黑救护车’再次进入医院揽客,我院专门制定了《关于治理‘黑救护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黄科长说,《规定》要求全院各部门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铲除“黑救护车”。具体内容有:严禁“黑救护车”进入该院,私拉病人;除该院急救车辆外,严禁其他救护车空车进入

该院;转院救护车进入该院后,办完相关手续要立即驶离,不得以任何借口在院内长时间停留。

3月25日上午,周口市卫生局医政科陈科长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黑救护车”整治已列入今年全市医改工作要点。

3月26日,记者见到了周口市卫生局下发的《关于集中治理“黑救护车”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一次对“黑救护车”集中治理的专项活动。主要内容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即日起,用七天时间开展自查自纠治理活动,并将活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县市区卫生局于4月4日前将本辖区医疗机构内“黑救护车”集中治理情况报送市卫生局医政科;市卫生局将于4月中旬,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黑救护车”专项督查活动;成立周口市“黑救护车”集中治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口市120指挥中心。

郸城成立种业商会

卖假种子将被踢出行业

□晚报记者 徐 松

本报讯 日前,郸城县工商局、工商联、农业局、民政局、公安局等10多家部门和近百家种子经营户联合,成立了郸城县种业商会。

据该县农业局负责人介绍,商会旨在共享信息、促进生产、打假防假、促进郸城农业发展。商会将组织农技人员和种子经营户发挥各自优势,做好良种推广、技术指导工作,为全县广大农民群众

引进、繁育、推广更多更好的名、优、新、特农作物品种,实现良种良法配套。

另外,种业商会还将配合执法部门打假防假,联合工商、公安等部门,坚决打击假冒伪劣种子,保障用种安全,杜绝发生坑农害农事件。各种子经营户之间均有相互监督的权利与义务,一旦发现种子经营户恶意兜售假种子,轻者没收假种子、赔偿消费者损失,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驱逐出种子经营行列。

电动车年内拟出新国标 存诸多争议难达成共识

本报综合消息 电动自行车该不该限重?最高时速是否应限定于25公里?电动自行车业这些争议近10年的问题,很有可能在今年“断”。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理事长马中超称,“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已被国家标准委和国家有关部门列入日程,近期开始修订,有望年内出台。

新国标修订在即,但27日中国自行车协会助力车委员会主任委员陆金龙表示,截至目前,电动自行车该不该限重、如何限速等焦点争议仍难达成共识。

新国标要社会各界认可

去年10月电摩国标出台后,由于其速度、重量两指标与电动自行车无缝对接,而事实上绝大多数电动自行车早已超标,即该两项指标符合电摩标准,引发了全国范围内的两标(电动自行车国标与电动摩托车国标)之争。京城70余万超标电动自行车用户一度担心是否会被限制上路,乃至于骑电动自行车要考驾照、买保险、上机动车道,后因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时叫停了电摩国标,这场纷争暂告终止。

据马中超介绍,国家有关部门已明确,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修

订将遵循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行业发展留有空间;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安全;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电摩国标仍“搁浅”

马中超曾表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叫停电动轻便摩托车国标,暂缓实施,目的在于利用过渡期加快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修订进程。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一旦修订重量、速度两项指标,被叫停的电摩国标也须随之改动。

电摩国标起草者之一、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标委会秘书长缪文泉接受采访时表示,现在还未接到过关于重新修订或更改电摩国标的通知。

背景:

速度、重量“干扰”新国标

现行电动自行车国标制定于1999年,此前曾几次试图重新修订。业内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电动自行车实质还是自行车,禁止轻量化,时速不能高于25公里,重量不能大于40公斤;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对接国际标准,不限制重量,时速提至30公里以上,满足现代消费者的出行需求。基于此,几次修订均中途搁置。
(王言)